#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 --- |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br>**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